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理事会主席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187 次会议上作出以下声明：

“在伊拉克政府提出请求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约旦哈希姆王国、科威特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等参加国政府作出积极回应的背景下，赔委会理事会根据第 258(2005)号决定制定了赔委会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。方案的任务在于确保裁定用于某些环境补救和恢复项目的 43 亿美元赔偿金以透明和适当的方式执行这些项目。

就此，理事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71 号决定，宣布在收到约旦哈希姆王国和科威特国政府分别签署的保证之后，与这两国相关的方案任务已完成。理事会已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70 号决定，宣布在收到沙特阿拉伯王国签署的保证之后，与该国相关的方案任务已完成，并决定方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已经结束。根据收到的保证通过这两项决定后，整个 43 亿美元的环境方案任务即告完成。伊拉克于 1990 至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了不同寻常的重大环境损害，裁定的冲突后环境补救赔偿金数额史无前例。在继续执行复杂而充满挑战的环境补救和恢复项目方面，约旦、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政府仍然任重道远。理事会鼓励它们在区域内并与国际社会共享经验、最佳做法和学到的教益，确保在今后若干年中为政策制定者、环保人士和公众留下持久影响。

鉴于环境方案任务已经完成，赔委会将继续致力于裁定赔偿金的清偿工作，确保 524 亿多美元裁定赔偿金中尚未支付的 89 亿美元余款全额清偿。”

